莲池区民政局行政执法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社会组织执法监督、检查工作；贯彻执行殡葬服务管理政策；区划地名的设立、命名、更名工作；养老机构安全监管、检查。

二、法律法规依据

1.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2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

3.《殡葬管理条例》

4.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

5.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

三、办理时间

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3：30－17：30（节假日除外，夏令时调整为下午14：30－17：30）

四、办理流程

1. 发现违法事实；2. 审查立案；3. 调查取证；4.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5. 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；6. 举行听证会或听取当事单位（人）陈述申辩；7. 研究决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;8.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;9. 结案。

五、办理地点

保定市莲池区政府南院民政局办公室（河北省保定市玉兰大街588号办公楼1026室）

六、咨询电话

0312-5078815